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易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春義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4
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何春義於民國112年4月15日19時許，在
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之員工宿舍門前，與告訴人
梁俊一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
告訴人之頭部等方式，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
鈍挫傷、創傷性腦出血、眼眶損傷及眼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
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
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2月26日具狀撤回告
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（本院卷第59至60頁、第7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